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	2007-12-26	有效范围	全国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	文号	保监发[2007]127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生效日期	2007-12-26
法学分类	综合（保险法->综合）,监管（保险法->监管）		
实务问题	保险公司的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保险公司及其内部管理->保险公司的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		
行业分类	金融与保险		
保险业务分类	打击防范非法集资（保险机构及其内部管理->保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打击防范非法集资）		

正文内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07〕127号

2007年12月26日

各保监局，机关各部门，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和政策，做好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预警和查处工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我会制定了《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和政策，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的要求，切实做好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预警和查处工作，建立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是指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以及其他单位、个人涉嫌以保险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第三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监局、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应当结合保险行业的实际情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疏堵并举、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

第四条保监会负责指导保监局、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建立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负责监督、检查保监局、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

第五条保监局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办法，负责指导辖区内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建立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

第六条保监会、保监局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应当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保险业内非法集资的处置、取缔工作，并向地方政府做好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工作。

第七条保监会、保监局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宣传教育规划，结合保险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宣传普及教育计划，并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实施。

第八条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并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业务管理和指导，不得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得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保险保障和其他便利。

第九条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要建立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方案，密切关注行业内外以保险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行为，防止非法集资的风险传递到保险行业中。

第十条保监会、保监局、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要指定专门人员和相关机构，通过建立群众举报、媒体监督和检查监管制度，加强日常监管，负责对本行业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建立“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防范预警工作体系。

第十一条保监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工作，保监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工作。

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发现利用保险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者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保险保障和其他便利的，应当

及时向保监会或者所在地的保监局书面报告。

保监局应当及时将收集到的本行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情况向保监会和所在地省级政府报告，并协助配合案发地省级政府采取相应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二条保监会接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送的省级政府提出的非法集资活动性质认定请求后，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前期审核，并按照部际联席会议要求的统一格式，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保监局应当按月向保监会报送《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统计表》，按季度向保监会报送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情况分析和处置工作情况，并在年终向保监会报送全年汇总情况。保监局应当分别在月后、季后、年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报送。

对于发生的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的重大或者典型案件，保监局应当在案发后24小时内报送保监会，特别重要的应当立即报送。

第十四条保监会在汇总保监局和会机关掌握的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情况后，应当分别在月后、季后、年后15个工作日内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报送。

对于发生的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的重大或者典型案件，保监会应当在案发后48小时内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特别重要的应当立即报送。

第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保监会、保监局将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附件：《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统计表》（略）

2023 LexisNexis, a division of Reed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